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关于与桂林银行 服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业务管理咨询服务，为履行协议约定，保障本行各项业务顺利开展，本行应每年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象为本行主发起行、控股股东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东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注册地：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

合同期限内，本行 2023-2024 年预计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务交易金额约为 1200 万元。

五、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经本行 2023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